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有關 (1) 售股協議 及 (2) 貸款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 (i) 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 100% 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總代價為 100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780 百萬元），將透過買方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包括買方普通股付款股份及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 (ii) 貸款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買方（作為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買方提供本金總額最多達 19.5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152.1 百萬元）的貸款。

於發行買方普通股付款股份後，賣方將持有約 15.9% 發行在外買方普通股股份。在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獲轉換並發行買方普通股（假設所有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均獲全數轉換）後，賣方將持有約 90.7% 發行在外買方普通股股份。

售股協議項下該等交易之完成與簽立及交付售股協議同時進行。買方將於交易完成後兩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

進行該等交易及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交易將導致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的 WEX 與買方進行業務合併。此舉將讓 WEX 可接觸買方在醫藥（包括治療疼痛及疼痛相關病症藥物）的生物科技集資、研發及商品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穩健管理團隊。預期在納入買方的技術、藥物研發及產品商品化專長後，WEX 旗艦候選產品 Halneuron® 將能提前公佈數據，並加快進入市場。買方作為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實體，亦將獲准進入美國資本市場，從而獲得更多資金以加快研發 Halneuron®。本公司透過本身於買方所持有的重大權益，將能獲得在買方許可範圍內加快研發 Halneuron® 所帶來的利益。根據貸款協議向買方提供的貸款亦將支持研發 Halneuron®。

於交易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交易完成後繼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售股協議及貸款協議各自的條款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售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與賣方收取代價股份及實物支付股息有關的(i)出售事項及(ii)VIRI 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收購於買方中之股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分別計算出售事項及 VIRI 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及 VIRI 收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提供該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提供該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A.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 (i) 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 100% 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總代價為 100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780 百萬元），將透過買方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包括買方普通股付款股份及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 (ii) 貸款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買方（作為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買方提供本金總額最多達 19.5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152.1 百萬元）的貸款。

B. 售股協議

售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售股方）；及
- (ii) 買方（作為購股方）。

主要事項

根據售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 100% 已發行在外普通股。

代價

目標公司 100% 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總代價為 100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780 百萬元），將透過買方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該總代價乃考慮到目標公司的公平值，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股份的數目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止買方普通股的 20 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計算。

代價股份包括：

- (i) 211,383 股買方普通股；及
- (ii) 2,108.3854 股無投票權買方優先股。

每股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將可轉換為 10,000 股買方普通股，惟須待及視乎是否取得買方持股人批准及是否符合納斯達克相關規則及規例後，方會作實。

賣方有權自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原發行日期或（如屬獲轉換為買方普通股）較早日期起計 6 個月期間內收取實物支付股息，股息率按每年 5% 計算。

買方已同意就尋求批准將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轉換為買方普通股之目的，根據適用法律及納斯達克相關規則及規例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召開買方普通股持有人會議、發出上述會議通告及舉行上述會議。

於發行買方普通股付款股份後，賣方將持有約 15.9% 發行在外買方普通股股份。於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獲轉換並發行買方普通股（假設所有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均獲全數轉換）後，賣方將持有約 90.7% 發行在外買方普通股股份。買方已同意盡其合理所能編製並向納斯達克提交有關買方普通股付款股份，以及於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獲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買方普通股的股份上市通知表格。

或有價值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登記在冊的買方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買方普通股獲得買方發行的一份合約或有價值權。或有價值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交易完成後七年期間內按比例獲得買方自該等交易之有關出售買方 IMC-1 及 IMC-2 產品的出售協議生效日期起計 90 日內所收取的任何現金代價預付款或買方根據上述協議所收取的階段性現金款項中 87.75% 的款項。

現金結算及回購權

倘於(i)買方持股人批准將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轉換為買方普通股，(ii)Halneuron®第二 b 期研究證實未能於中期分析時成功按預定評估達致緩解疼痛的主要終點，(iii)買方撤銷在納斯達克的上市地位，(iv)Halneuron®第二 b 期研究之中期分析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或(v)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後的任何時間，買方未能於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轉換適用的交付日期後第三個交易日或之前，向賣方交付買方普通股股份，則買方應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相等於該等未交付股份的公平值金額（該金額將參考買方普通股最後呈報的收市價而釐定）。

此外，在上述第(ii)至(v)種情況下（包括(a)倘 Halneuron®第二 b 期研究並無證實未能於中期分析時成功按預定評估達致緩解疼痛的主要終點，且買方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籌集 10.0 百萬美元所得款項總額以繼續進行第二 b 期研究，或(b)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倘適用於賣方或買方的政府機構規則及規例具有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撤銷買方優先股命名證書項下就轉換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所施加的實益擁有權限制的效力之情況），賣方將有權根據賣方與買方於賣方在交易完成後行使其回購權的任何時間訂立的回購協議，向買方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購截至上述收購時間關於或涉及河豚毒素及 Halneuron®的所有知識產權、權利、擁有權、監管申請、合約轉讓、數據及權益，以換取賣方當時有權於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獲轉換後收取的現金結算總額。

禁售安排及轉售登記

賣方已同意自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簽訂以買方為受益人的禁售協議日期起至交易完成後 180 日止，概不出售或轉讓其擁有、持有或收購的任何買方普通股付款股份，惟不涉及有價處置的若干許可轉讓除外。凡涉及任何買方普通股付款股份或於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獲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買方普通股的任何轉讓，均以買方應賣方要求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提交轉售登記聲明為前提。

交易完成

售股協議項下該等交易之完成與簽立及交付售股協議同時進行。買方將於交易完成後兩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

C.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訂約方

- (i) 貸款人（作為貸款方）；及
- (ii) 買方（作為借款方）。

本金額

貸款人已同意向買方提供本金總額 19.5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152.1 百萬元）的該貸款，該貸款將分兩期發放，分別為 16.5 百萬美元（將於交易完成日期發放）及 3 百萬美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發放）。

該貸款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 WEX 或代表 WEX 進行有關 Halneuron®之營運及進行臨床及研發活動之資金。

利率

該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應按相等於每年 2.00% 另加定期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的利率計息；惟發生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或違約事件後，該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應於上述違約或違約事件期間按相等於每年 3.00% 另加定期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的利率計息。

到期日

該貸款的年期自證明發放第一期 16.5 百萬美元貸款的承兌票據發出之日開始至該日期滿三週年之日止。

該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將於下述情況發生時立即到期應付：(a) 進行若干買方基礎交易，包括倘(i)買方與另一人士進行任何合併或整合（買方在其中成為存續實體除外，而且至少 50%的買方普通股並未獲交換或轉換為其他證券、現金或財產），及(ii)買方出售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及(iii)完成若干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普通股重新分類或強制性股份交換，或(b)發生若干違約事件。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在考慮到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的情況下，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將向買方提供的該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D. 進行該等交易及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交易將導致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的 WEX 與買方進行業務合併。此舉將讓 WEX 可接觸買方在醫藥（包括治療疼痛及疼痛相關病症藥物）的生物科技集資、研發及商品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穩健管理團隊。預期在納入買方的技術、藥物研發及產品商品化專長後，WEX 旗艦候選產品 Halneuron®將能提前公佈數據，並加快進入市場。買方作為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實體，亦將獲准進入美國資本市場，從而獲得更多資金以加快研發 Halneuron®。本公司透過本身於買方所持有的重大權益，將能獲得在買方許可範圍內加快研發 Halneuron®所帶來的利益。根據貸款協議向買方提供的貸款亦將支持研發 Halneuron®。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售股協議及貸款協議各自的條款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E. 上市規則涵義

售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與賣方收取代價股份及實物支付股息有關的(i)出售事項及(ii)VIRI 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收購於買方中之股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分別計算出售事項及 VIRI 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及 VIRI 收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提供該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提供該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F.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 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則為保健、醫藥及農業相關之產品研發、製造、商品化、推廣、銷售及資產投資；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2)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加拿大公司。目標公司擁有 WEX 的 100%已發行在外普通股，WEX 主要從事創新止痛藥品的研發、生產及商品化。WEX 的旗艦候選產品 Halneuron®為一種目前處於研發階段的高度選擇性鈉通道阻滯劑，用於治療因化療引致的中度至嚴重神經痛症、癌症引致的痛楚及其他疼痛適應症。於交易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如下：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三年</u>
	(港幣千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	(33,548)	(37,847)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為港幣 305,638,000 元。

預期將不會就出售事項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本公司擬將作為出售事項的代價而收取的代價股份，作為投資而持有。

(3) 買方

買方（納斯達克：VIRI）（將更名為 Dogwood Therapeutics, Inc.（納斯達克：DWTX））為一間處於發展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推進新型抗病毒療法，以治療因病毒引發異常免疫反應的相關疾病，如纖維肌痛及長新冠。

根據買方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買方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及淨虧損如下：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三年</u>
	(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247,834)	(5,296,015)
淨虧損	(12,247,834)	(5,296,015)

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持有人權益總額為 3,135,813 美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與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易完成」	指	完成售股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
「本公司」	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75）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售股協議將向賣方發行作為出售事項代價的買方普通股付款股份及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
「釐定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及其後每一個週年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售股協議出售目標公司 100% 已發行在外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lneuron®」	指	Halneuron®, 為 WEX 所研發以河豚毒素 (tetrodotoxin) 為基礎的鎮痛藥物
「港幣」	指	港幣,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分析」	指	由經雙方同意的獨立統計分析小組 (並無包括買方僱員在內) 進行評估的中期分析
「貸款人」	指	Conjoint Inc., 一間特拉華州公司,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將向買方提供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就提供該貸款而訂立的貸款協議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實物支付股息」	指	就每股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支付的實物支付股息
「買方」	指	Virios Therapeutics, Inc., 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股份代碼: VIRI)
「買方普通股」	指	買方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買方普通股付款股份」	指	211,383 股買方普通股
「買方 IMC-1 及 IMC-2 產品」	指	IMC-1 及 IMC-2, 分別由抗疱疹病毒藥與塞來昔布 (celecoxib) 固定劑量組合而成
「買方優先股」	指	買方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	指	2,108.3854 股買方優先股

「售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就買賣目標公司 100% 已發行在外普通股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
「賣方」	指	Sealbond Limited，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加拿大公司 Pharmagesic (Holdings) Inc.
「定期有擔保 隔夜融資利率」	指	根據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而定的定期利率，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管理並由 CME Group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於當時最近發生的釐定日期公佈，利率年期為一年
「該等交易」	指	根據售股協議進行之出售事項及 VIRI 收購事項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VIRI 收購事項」	指	賣方收取代價股份及實物支付股息，構成本集團收購於買方中之股權
「WEX」	指	Wex Pharmaceuticals, Inc.，一間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的加拿大公司
「%」	指	百分比

美元按 1.00 美元兌港幣 7.80 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Lance Richard Lee Yuen 先生及杜健明醫生；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